

附表二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湯全	出生年月日	民國35年 7月 1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 1 0 0 1 7
申報日期	民國108年11月18日	選舉年度	109	籍 譜	中華民國
戶籍地址	新竹市竹北區新竹路三段1號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通訊地址	新竹市竹北區中正三段3號	選舉區	新竹 3 選		
聯絡電話	公 (07) 235- 私 (07) 558-	宅	(07) 558-	行動電話	0988-1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吳素卿 40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譜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額
1.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1	59	全 部	吳素卿	69年	買 寶	超過五萬
		15	全 部	"	69年	買 寶	超過五萬
2.	高雄市苓雅區新興里2十 年段 12	1422	$\frac{156}{10000}$	"	75年、86年	買 寶	超過五萬
總申報筆數：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價 額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號	130.67	全部	駱素卿	69年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建號	101.46	全部	駱素卿	75年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建號	85.85	全部	駱素卿	80年	買賣		超過五年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製造價值，無實際交易價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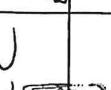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登記人	登記(取得)時間	原因	取 得	價 值	額
無									

總申報筆數：〇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照 牌 號	登 記 人 有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CRV 	2000cc 	69. 	易素卿	2003.6	買賣	貳拾伍台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 |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裝 訂 線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一 、 一 、 一						

總申報筆數：〇 筆

-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裝

..... 緣

..... 訂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額	總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

訂

線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796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類	幣別	所外人	幣類	額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以下空白)	新台幣	溫金全			,479600

總申報筆數：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2,469,52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值：新臺幣 2,469,52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帶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商股總 (上市)	各 素 金 銀		2000	10			20,000
元大公債ESG(上市)	"		8000	10			80,000
大成 (上市)	"		11867	10			118,670
大成新	(")		12020	10			120,200
中興	(")		1000	10			10,000
信銀	(")		2000	10			20,000
中油	(")		2000	10			20,000
瓦行	(")		2000	10			20,000
中鋼	(")		7000	10			70,000
中國信託	(")		2609	10			260,90
中海	(")		36248	10			362,480
中華	(")		2000	10			20,000
中華	(")		7000	10			70,000
中華	(")		1000	10			10,000
申報筆數：3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股票部分，下接第11頁至第12頁)

..... 裝 訂 線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名稱	代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以下空白)								

總申報筆數：〇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2,469,52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2,469,520 元）

名稱	所持	有	股	人	數	票面價	額外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金庫(上市)	股	素銀P		1164	10			21,640
富邦金庫(上)	//			5000	10			50,000
玉山金庫(上)	//			12423	10			124,230
兆丰金庫(上)	//			6000	10			60,000
台新金庫(上)	//			1459	10			14,590
新光金庫(上)	//			41336	10			413,360
國泰金庫(上)	//			5659	10			56,590
中信金庫(上)	//			5000	10			50,000
第一金庫(上)	//			3334	10			33,340
華泰金庫(上)	//			6374	10			63,740
中銀久大(上)	//			1236	10			12,360
合庫金庫(上)	//			16823	10			168,230
群益金庫(上)	//			5000	10			50,000
總申報筆數	3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裝 訂 緯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財 產 (無)	種 類 項 項	/	件 所	有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法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無)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總申報筆數：〇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鍵）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原因
(七四)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裝 訂 線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元)

種類	頻債	游債	人債	權人	及地	址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數：○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裝 訂 線

(十三) 備註

世一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高市勞工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湯金全 (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